



檔號 REF: CR HQ/1-50/15 Pt. 4

傳真 FAX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: www.cr.gov.hk

##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/2015 號

###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的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2 章）（下稱「新條例」）或《舊有公司條例》註冊的公司都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（下稱「處長」）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。

2. 本通告旨在提醒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有關新條例第 662 條下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。就私人公司而言，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在新條例下並沒有改變。

#### 私人公司的申報表日期

3. 根據新條例第 662(1)條的規定，私人公司須每年（其成立為法團當年除外）向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（表格 NAR1）登記。申報表須在相關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交付。就某一年而言，私人公司的申報表日期為其成立為法團之日在該年的周年日。

####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申報表日期

4. 根據新條例第 662(3)及 662(5)條，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，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，將周年申報表（表格 NAR1）連同有關的財務報表、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，交付處長登記：

- 就公眾公司而言，申報表日期是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。
- 就擔保有限公司而言，申報表日期是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。

5. 公司的會計參照期是擬備公司周年財務報表的參照日期。舉例：如公司擬備的財務報表的終結日期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，則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為該年的 1 月 1 日至同年的 12 月 31 日。附件 1 載列一些常見的會計參照期和相應的周年申報表日期。有關如何決定公司的首個及其後的會計參照期，請參考公司註冊處網頁 ([www.cr.gov.hk](http://www.cr.gov.hk)) 內「新《公司條例》> 常見問題 > 帳目及審計」一欄。
6. 依據新條例附表 11 第 121(1)(b)條，公司如屬根據《舊有公司條例》註冊的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，則第 662 條所載的規定適用於該公司在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（即 2014 年 3 月 3 日）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，以及其後的所有財政年度。
7. 在新條例下，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的結算日期，並不是該公司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。
8. 有關周年申報表的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頁 ([www.cr.gov.hk](http://www.cr.gov.hk)) 內「常見問題 > 本地有限公司 > 周年申報表」一欄。周年申報表的填妥樣本，亦已上載「表格 > 指明表格」一欄。

### 擔保有限公司每年登記費用的新收費模式

9. 《公司(費用)規例》（第 622K 章）已就擔保有限公司根據新條例第 662 條交付周年申報表，引入類似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的遞增收費模式。擔保有限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，便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用。有關收費表載列於附件 2，以供參考。

### 查詢

10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(852) 2867 4562 或電郵至 [agneswong@cr.gov.hk](mailto:agneswong@cr.gov.hk)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（公司文件註冊）1 黃秀琼女士聯絡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

2015 年 7 月 31 日

會計參照期及申報表日期示例

公司類別	申報表日期
公眾公司	<p>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662 (4)(a)條 – 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<b>6 個月</b>屆滿之日</p> <p>示例</p> <p>i. 會計參照期：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申報表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1 日+ 6 個月= <b>2015 年 9 月 30 日</b></p> <p>ii. 會計參照期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表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+ 6 個月= <b>2016 年 6 月 30 日</b></p>
擔保有限公司	<p>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662 (4)(b)條 – 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<b>9 個月</b>屆滿之日</p> <p>示例</p> <p>i. 會計參照期：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申報表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1 日+ 9 個月= <b>2015 年 12 月 31 日</b></p> <p>ii 會計參照期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表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+ 9 個月= <b>2016 年 9 月 30 日</b></p>

註：

就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言，結算至申報表日期的周年申報表須在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，連同有關的財務報表、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，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。

## 擔保有限公司的 每年登記費用

	費用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第 662(3)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為：	
(a)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，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	105 元
(b)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，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42 日，但不超過 3 個月	870 元
(c)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，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3 個月，但不超過 6 個月	1,740 元
(d)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，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6 個月，但不超過 9 個月	2,610 元
(e)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，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9 個月	3,480 元